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贡井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项目现场水稳层生产厂房、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混凝土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单生产设备还未安装调试，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贡井区生态环境局于当日下达了处罚决定告知。2020 年 3 月该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自贡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贡井承诺准许[2020]2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92312050025。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1412 号）。该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查验并结合检测报告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建设单位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

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设计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以生产区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制药等行业。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2020.12.24

